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：本网首页（返回）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阳光车仆公司与明尼苏达公司损害商业信誉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：2006-08-15 11:22:28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苏中民三初字第0220号

原告苏州阳光车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阳光车仆公司）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桐泾南路711、713、719、721、723、7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蒋志春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汪??果，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朱洪，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明尼苏达矿业制造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明尼苏达公司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大厦36楼。

法定代表人余俊雄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黄仲兰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委托代理人钱奕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原告阳光车仆公司与被告明尼苏达公司损害商业信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05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审理过程中，原告阳光车仆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2006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背法律规定，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阳光车仆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510元，减半收取为2755元，其他诉讼费300元，合计3055元，由原告阳光车仆公司负担。

审判长 王燕仓
代理审判员 柏宏忠
代理审判员 吴宏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46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